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学位〔2023〕18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生培养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师教学位〔2023〕17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规定，现将2023年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本次评优面向我校2023年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所有学位论文应满足《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 二、评选篇数

评选不超过50篇。评选结果将作为推荐参评全国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

各分会测算基数为本分会当年论文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数，总推荐名额不超过测算基数的 7%，且最多不超过 5 篇（见附件）。测算基数名单见研究生管理系统→优秀论文评选→查看测算基数（可分别按培养单位及分会查询）。各分会推荐论文时应确保质量，宁缺毋滥，超名额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 三、评选程序

12 月 28 日下午 5:00 前，各分会完成本单位评选程序，并将推荐材料报送到学位办。

各分会可自定本单位材料提交时间和收取方式，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属分会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分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同时提交纸质版）：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1 份 pdf 文件，签名须清晰完整，符合规范。命名方式：**\*\***分会\_202031011111\_张三\_推荐表

（2）学位论文摘要及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合成 1 份 pdf 文件，材料顺序需与申报表填写内容顺序一致。命名方式：**\*\***分会\_202031011111\_张三\_证明材料

（3）学位论文

1 份 pdf 文件。

推荐表下载网址：教务部（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同信息门户或八位生

日)→“研究生学位”→“申请优博论文”栏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附学位论文摘要及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创新性成果应是入学至今取得、署名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总数不超过5项。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授权或审批的。仅有已录用、已受理证明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得填报。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相关材料。

2. 各分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在限额内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

3. 各分会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研究生学位”→“优秀论文评选”中，将通过分会审核的论文进行排序，提交到学校审核；未通过分会审核的提交到“不通过”。

系统提交后，以分会为单位提交推荐材料，包括：

(1) 分会汇总表（仅纸质版）

系统中下载《分会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到前主楼A区213。

(2) 个人推荐表及证明材料（仅电子版）

个人材料需按推荐顺序标注序号，命名方式：1(序号)\_\*\*分会\_202031011111\_张三\_推荐表/证明材料/论文。将分会全部材

料压缩包发送 xwb@bnu.edu.cn，命名方式：\*\*分会\_优博论文推荐材料。

4. 学校择优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公示。

5. 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联系人：王老师 58801852；黄老师 58804070

前主楼 A 区 213

附件：各分会 2023 年授予博士学位数及推荐名额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 各分会 2023 年授予博士学位数及推荐名额

分会码	分会名称	2023 年授予博士学位数 <sup>①</sup>	测算基数	可推荐名额 <sup>②</sup>
101	哲学分会	30	20	1
102	经济与工商管理分会	37	20	1
103	法学会	31	15	1
1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分会	42	23	2
106	教育学一分会	74	51	4
107	教育学二分会	37	18	1
108	心理学分会	46	31	2
109	认知神经科学分会	47	35	2
110	体育学分会	15	9	1
111	中国语言文学分会	59	37	3
112	外国语言文学分会	12	9	1
113	历史学分会	20	16	1
114	数学分会	29	27	2
115	物理学分会	36	33	2
116	化学分会	49	39	3
117	天文学分会	10	9	1
118	地理学分会	109	77	5
119	生物学会	34	23	2
120	生态学会	11	9	1
121	系统科学分会	16	10	1
122	统计学分会	12	9	1
123	信息科学分会	18	14	1
125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分会	42	37	3
126	环境科学与工程二分会	42	32	2
127	管理学会	37	20	1
128	艺术学分会	23	11	1
129	专业学位分会	29	13	1
130	社会学分会	6	1	0~1
131	新闻传播学分会	7	5	0~1
132	核科学与技术分会	10	10	1

① 测算基数为各分会 2023 年获授博士学位且论文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论文数。

② 可推荐名额 = 测算基数 × 7%（四舍五入取整）；推荐名额不足 1 篇的，视申报情况择优确定拟入选名单。